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相關應知悉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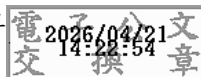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50084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竹山鎮大鞍國小、竹山鎮瑞竹國中及瑞峰國中於115學年度進行裁併校，請欲填該縣之教師審酌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